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2026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GD202606020307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南石排村虎脚山生态公益林被毁。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虎脚山林地发现一处边坡土体裸露区域，林地性质为生态公益林。经询问石牌村干部，因虎脚山存在一处山体崩塌，为进行加固，石牌村村民就近从该裸露区域取土，用于崩塌点的回填稳固。另外发现有两处动土点。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要求石牌村做好补植复绿工作，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2. 要求两处动土点当事人恢复现场植被，经复查，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60	X3GD202606020263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惠来县中委鸿基混凝土公司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扬尘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依然有大量砂石原材料露天堆放，目前企业仍在生产。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配备有雾炮机、洒水车等防尘设备，生产区域内堆放的砂石原材料采取覆膜等措施防治扬尘，但因近期暴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一些堆放建筑原材料覆盖的防尘膜被掀飞，导致出现部分砂石裸露情况。经调取监控，该公司停业以来，将原承接工程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委托给其他三家有资质的混凝土公司进行代工生产，但三家混凝土公司无法生产原承接工程项目所需特殊砂浆，该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中午、2026年6月2日晚上21时左右再次生产特殊砂浆。	部分属实	修复生态资源，查处违法行为。	已对该公司操作间进行查封，并按程序依法对该公司涉嫌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要求依法依规落实整改，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66	X3GD202606020325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玉白村凤甲堂后山瓦窑厂、塑料厂、养猪场等企业手续不全，侵占林地。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瓦窑厂现场存有2座立式土制砖瓦窑、原料堆场及附属建筑，桂岭镇已于2026年5月16日查封该厂，要求立即停止烧制、限期拆除设备、清理堆场并恢复植被；塑料厂现场无生产原料，设备已拆除。上述两宗地块均属商品林地，因两家厂均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林业主管部门已于2026年5月21日立案，并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两家厂毁林情况进行鉴定，后续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处置。经现场对照该场地的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资料，该养猪场搭建的猪舍在设施农用地的范围内，属于符合审批范围内的生产建设活动。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整改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桂岭镇后续将会同有关部门按农用地管理加强监管，督促养殖经营主体严守农地农用地底线，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开展非农建设，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违规用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X3GD202606020290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塔北村顶洋一巷87-90号烧烤店，油烟直排，有异味、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烧烤店设备包括帐篷1顶、桌椅10套、1台配备油烟净化设备的电烤机和1台无烟烤机。电烤机采用ZS-JD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烧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异味为该烧烤店烧烤食物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但仍存在轻微气味。噪音为夜间该烧烤店的顾客在帐篷内就餐过程中大声交谈发出的声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落实业主规范顾客用餐秩序。	已落实该店业主进行停业整顿，要求业主于2026年6月6日前对搭建的帐篷自行完成拆除工作，同时规范顾客用餐秩序，就餐时不要大声喧哗，降低音量。目前帐篷已完成拆除，帐篷内桌椅已搬离，	已办结	无
74	X3GD202606020327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有村民损毁笔子凹口林地至今未复绿，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并将采矿泥渣填埋在农田；笔子凹恒发搅拌站违法占用林地，随意倾倒混凝土，污水直排五云河；五云生猪定点屠宰场占用林地至今未复绿；塑料花厂占用林地，现硬底化改建为修泵机厂，机油外流。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村一村民于2011年因非法毁林，于2019年8月被刑事立案，2020年4月被判刑。涉案地块内搅拌站、屠宰场因无林地使用手续已被自然资源部门处罚，目前因违法建筑物、硬底化地块未拆除到位，导致林地复绿工作无法进行。另一村民于2011年1月因无证开采稀土被自然资源部门处罚并责令复绿，同年8月，相关部门组织对该地整改情况验收，现场种有香蕉树和牧草复绿。至今未发现该地有采矿情况。上述第一位村民在该地块对土地进行平整时，将山体开挖出来的泥土回填至原地块低洼地，不涉及农田，泥土无外运销售等情况。涉事搅拌站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占用林地，于2021年6月被控停。经现场核查，该搅拌站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污水排入干渠、河道等水域范围的相关行为。涉事屠宰场已于2024年1月25日停止运行，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并未完成复绿。涉事塑料花厂已拆除，2023年开始做泵车维修，地块不涉及林地，该修泵机厂实为汽修服务部，主要从事水泥液压泵车维修，该服务部没有设置危废贮存间，修理泵车更换的废液压油全部贮存在油桶中，并由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揭阳市某环保公司转移处理，未外流。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督促清理完成复绿。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五云镇及相关部门已分类推进整改：对搅拌站违法占用林地问题，五云镇已发通知，责令拆除复绿，因设备复杂，预计7月6日前完成拆除，后续由林业主管部门督导15天内完成复绿（天气影响顺延）；对屠宰场占用林地未复绿问题，五云镇已发通知，责令15日内完成复绿；对汽修服务部无用地手续问题，自然资源部门已发通知，责令清退配件设备、恢复原状，目前正整改；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服务部未规范贮存危废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5	X3GD202606020249	揭阳市揭西县灰寨镇向阳村灰寨大道边的纱布料染色工厂手续不全，产生粉尘，厂后面设有暗管偷排污水至水云间KTV旁的水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厂已办理营业执照，漂洗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已获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手续不全问题。该厂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最终排向灰寨镇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核查，该厂后有1条共用雨水排水渠连通水云间KTV旁水沟，不存在设置暗管偷排污水的情况。该厂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曾于2026年4月28日到该厂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厂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厂锅炉废气均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部分属实	要求该厂采取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026年5月19日对该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厂采取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5	X3GD202606020304	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汤坑乡源辉塑料化纤厂，拦截东沟渠水源用于生产，东边农田无水灌溉。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的“东沟渠”为汤坑村东干渠（东切流），该渠道水源来自汤坑水库，属汤坑水库灌溉区配套设施之一。经查：1.该公司日常生产用水有两个来源，一是汤坑水厂生产的自来水，二是合规计量取用地表水。经对东沟渠沿线进行排查，没有发现该公司拦截东沟渠水流用于生产的情况，该公司沿线东沟渠过水流量正常（即涵口出水正常）。2.近两年来汤坑村辖区内因配合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普宁段）建设需要，汤坑村东干渠部分渠段供水灌溉受到很大影响，无法满足下游灌溉农田需求，存在“东边农田无水灌溉”的情况。汤坑村委会已多次向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部反映相关问题，经了解，该项工程预计2026年8月完工。	部分属实	跟进东干渠受影响部分修缮进度，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继续跟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督促该项工程尽快建设完工，并在工程完工后对东干渠受影响部分进行修缮，恢复渠道供水灌溉功能，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3	X3GD202606020305	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古安村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一家洗砂厂，手续不全，盗取山石，损毁林地，场内碎石、筛分、洗砂产生粉尘和噪音，洗砂淤泥倾倒在农田耕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建筑材料（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属于“仅对未受污染的建筑材料、土石方、河道淤泥等进行破碎、振筛、清水清洗，且不排放废水”类别，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2025年9月8日，因雨水冲刷致该公司洗砂场靠山一侧山体滑坡，该公司动用2台挖掘机削坡避险，云落镇当天当即制止，现该处维持原状。该公司所用生产原料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废石料、边角料及风化料等。经现场查看，未发现私自盗取山石现象。经现场勘测，该地块涉及林地地类为其它无立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范围内堆放有部分生产原料及推土，为该公司经营机制砂加工的范围。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的检测报告，该处生产所造成废气及工业噪声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噪音问题。另，该公司生产区内配套有洒水车、水喷淋及雾炮设施进行抑尘。但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存在3处堆放场所不规范，已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完善抑尘措施。该公司与揭阳市某环保公司签订有尾料处理协议，将压干的洗砂泥饼委托高安市某汽运公司转运至揭阳市某环保公司资源化利用，现场检查未发现淤泥倾倒在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狠抓问题整改，严守生态底线，坚决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普宁市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就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D3GD202606020059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村倾倒垃圾、毁坏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现场垃圾仍存在。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5月21日到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进行现场核查，现场不存在建筑垃圾和淤泥堆放的情况，但发现零星生活垃圾，已于当天下午清理完毕。6月4日再次到现场复查，发现现场又被个别人员倾倒少量生活垃圾，夹杂零星建筑垃圾。同日到龙石村“娘仔亭”片进行现场复查，该地现状是草地及浅草坑，未发现矿石沙土被盗采、新增破坏山地林地的情况，龙石村委会近期已进行部分增绿，并加强后续养护工作。	部分属实	清理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加装护栏，加强巡查管控。	立即落实清理垃圾，并对该处出入口加装护栏，防止再次出现偷倒垃圾现象，同时加强巡查，动态清理。现已完成对现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并加装了防护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9	D3GD202606020031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竹老村的钢筋加工厂产生扬尘、噪声和震动。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2026年5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商铺在切割钢筋过程确有产生噪音以及少量粉尘。6月4日经现场确认，该钢筋销售商铺自5月15日被采取停业管控措施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钢筋切割、货物装卸等作业，现场切割机械、用电作业装置均保持封停状态，设备未启动、未运转。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生产经营户作业噪音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自5月份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通知后，该商铺经营者积极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商铺经营者对照环保整改标准，主动对接第三方施工单位，筹备商铺隔音棉加装、大门密闭改造等降噪防尘整改工程，目前整改工作还在逐步落实中，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正同步筹备办理。	已办结	无
136	D3GD202606020057	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鹿子洋村美曾路道路旁石厂铁棚，每天运送动物尸体产生废水，晚上10点后产生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4月30日，京溪园镇开展环保日常巡查时，发现厂房内存放有用于炼油的生产设备，经进一步检查，该厂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环保相关手续，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经询问经营者，其租赁该处厂房主要用于融炼动物脂肪制油，原材料主要是动物皮下脂肪。经现场及周边道路全面排查后，未发现动物尸体堆放、转运情况，也未发现运输作业产生的废水外排、污染路面等问题。2026年6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动物尸体，未发现违法违规运输车辆，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但厂房内存放有炼油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上有前期炼油残留的残渣及部分油脂，导致持续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及时将炼油生产设备清运搬离，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因当事人手续不全，京溪园镇已于当时现场要求经营者不得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并要求厂房出租人不得为任何人从事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后续京溪园镇多次组织回头看，采取不定时突击检查的形式到现场检查，该厂房均处于闲置状态，并未发现有再次生产经营情况。目前该厂房炼油生产设备已完成清运搬离，且厂房已消杀清洗，现场已无明显异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4	D3GD202606020048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体育路101号烧烤油烟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取消室外摆桌”描述不符，实际还有室外摆桌现象；2.烧烤架从室外挪至后厨，同样直排油烟至小区；3.“油烟监测结果出具前暂停营业”与实际不符，该店铺仍正常营业。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普宁市城管部门巡查未发现该店室外摆桌，已发“门前三包”提示，但存在下半夜违规室外摆桌的可能。该店于2025年7月整改为无烟烧烤炉，2026年5月26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烧烤炉现放在店门口，经水桶过滤排放，并未直排小区。该店自2026年5月22日至5月26日期间均系停业，2026年5月26日检测结果出具为达标，5月27日才开始营业。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督促相关餐饮店规范经营，防止问题反弹，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将加强对该路段下半夜的巡查，如发现占道经营情况将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228	D3GD202606020011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龙溪新围五巷后的大山被挖山取土；1号至8号周边的小加工厂喷漆作业产生异味、噪音；107国道旁的小溪河道被侵占。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处小山坡脚下原有一处低洼地带，面积约150平方米，深度约3米，根据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与邻近的小山坡脚为同一地块，地类性质是建设用地，该低洼地域地势偏低，雨季经常积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硕和村于2025年上半年就近从小山坡脚处取土，对低洼地带进行了平整，取土数量约300立方米。涉事加工厂为制罐作坊，会对成品罐表面进行人工刷漆，刷漆期间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加工过程打磨及空压机会产生噪声，在进行物料及成品罐搬运装卸过程会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107国道旁的小溪河道曾在2025年7月份受雨季影响，河堤出现自然崩塌，河堤部分泥土被雨水冲刷后填埋到河流。硕和村于当月中下旬组织人员采取筑石篱等方式对河堤进行修缮加固，修缮后不影响河流流向及灌溉、排洪等功能。现场核查没有发现人为侵占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禁非法挖山取土、侵占河道等现象，及时发现消除噪声污染。	对于加工厂喷漆作业产生异味、噪音的行为，要求该制罐作坊不再进行加工作业，并将加工设备拆除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硕和村委会已安排人员加强对该作坊的巡查。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